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1-01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
2、召开地点：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4 层会议室
3、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李维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 210,630,2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3%，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3%。
(三) 公司 8 名董事、3 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金明先生因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培训未能参加此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巍律师、郑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表决的方式：现场表决。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10,630,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10,630,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10,630,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10,630,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净利润 265,347,362.5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母公司利润计提提取法定公积金 18,501,774.82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75,305,534.47 元，减除 2009 年分配议案中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854,000.00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78,297,122.20 元。公司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43,854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 109,635,000.00 元，剩余部分 668,662,122.20 元，转入 2011 年未分配利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票 210,630,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10,630,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续聘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度续聘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2011 年公司拟支付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票 210,630,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1-01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北侧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4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李维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5,647,192 股，占本次会议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公司董事会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与考核报告》
赞成股数为 105,647,1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股数为 105,647,1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 201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 105,647,1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股数为 105,646,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5、《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股数为 105,646,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1-01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地证及房产证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的借款作抵押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原以 2 份土地地使用证（分别为：安开国用（2005）第 360 号、安开国用（2005）第 361 号）及 7 份房产证（产权证号分别为：030022137、030022138、030022139、030022140、030022141、030022142、030022143）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借款 7000 万，并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现抵押合同期限已到，公司继续使用以上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为以上借款作抵押登记，与其相关的借款亦同未到期。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台山药业用其土地证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的借款作续抵押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原以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安开国用（2007）第 69 号）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借款 2000 万，并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现抵押合同期限已到，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同意继续使用以上土地使用证为我公司以上借款作抵押登记，与其相关的借款亦同未到期。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为加强内部审计和监督工作，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田芬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重庆华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800 万元的总经销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与重庆华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800 万元的总经销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田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51 岁，1982 年毕业于贵阳中医学院中药专业，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82 年—1984 年任贵州毕节地区制药厂技术员、检验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1-016

关于公司与重庆华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800 万元的总经销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与重庆华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博”）签订了《总经销协议》，约定在合同生效期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华博为公司在重庆市地区的总经销。
二、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华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小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原料药及制剂、中成药、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Ⅱ类、Ⅲ类、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日用化学品，消毒制剂（均不含危险化学品）。
注册地：重庆经开区南坪西路花园八号 9 栋 0301 号
结论：重庆华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总经销协议》
2、合同概况：公司与重庆华博就 2011 年的销售事项签订了总金额为 2800 万元的《总经销协议》。
3、结算方式：公司提供 400 万元的铺底货，超出部分重庆华博须现款提货，所有货款（含税底价）须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结清。
4、协议的有效期：此协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11 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1、此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3 月 21 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1-01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北侧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4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李维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5,647,192 股，占本次会议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公司董事会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与考核报告》
赞成股数为 105,647,1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股数为 105,647,1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 201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 105,647,1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股数为 105,646,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5、《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股数为 105,646,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1-01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北侧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4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李维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5,647,192 股，占本次会议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公司董事会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与考核报告》
赞成股数为 105,647,1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股数为 105,647,1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 201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 105,647,1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股数为 105,646,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5、《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股数为 105,646,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12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其金融机构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5 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贾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免戈罗福女士董事长职务，并继续出任公司董事；选举董事贾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该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 2011-13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马工业”）提供合计人民币为 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迪马工业提供担保金额 23,000 万元。
● 本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授权期限为 5 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考虑到控股子公司迪马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短期资金需要，为此，本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为方的金融机构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5 年。
本次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临 2011-007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新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公司原非公开发行新股持续督导保荐人赵云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持续督导保荐义务，决定委派郭勇先生接替赵云峰先生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新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6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 2011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阅、阅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m.p5w.cn）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吴潮忠先生、总经理洪惠平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传福先生、财务总监林瑞波先生和独立董事董晋烈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6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 2011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阅、阅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m.p5w.cn）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吴潮忠先生、总经理洪惠平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传福先生、财务总监林瑞波先生和独立董事董晋烈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该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临 2011-007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新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公司原非公开发行新股持续督导保荐人赵云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持续督导保荐义务，决定委派郭勇先生接替赵云峰先生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新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1-027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该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0603 公司简称：*ST 威达 公告编号：2011-005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发生一般责任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获悉，银都矿业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发生一起一般责任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3 月 17 日，银都矿业 1 号矿体 V25 采场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导致一人死亡。2011 年 3 月 19 日，克什克腾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皖安监强措字〔2011〕第 001 号），决定对银都矿业采取以下强制措施：西部斜井立即停产整改，未经克什克腾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竣工验收不得擅自生产。
公司将督促银都矿业尽快完成西部斜井的整改工作，争取早日通过复工验收恢复生产，将对银都矿业生产经营的影响降至最低。
特此公告。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